



#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ZFCG2018035

项目名称：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三章《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三章《磋商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引》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  
(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十、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14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6
一、说明.....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六、授予合同.....	26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1809-999012-0028

二、采购项目名称：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078812.00；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人民币 1078812.00 元；
2. 项目编号：LSZFCG2018035
3. 采购项目品目：其他服务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5.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及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须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 33 楼 3303 室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其他资料均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

2. 提供下述资料之一：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注：

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到现场办理报名。磋商文件购买汇款账号（户名：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户行：广东省佛山市建设银行禅建支行；账号：4400 1664 3010 5300 1978，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14:30~ 15:00。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15:00。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 15 号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1 楼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

十二、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foshan.gdgp.gov.cn](http://foshan.gdgp.gov.cn)）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cms/sites/nh\\_ggzy/jyh/newjyxx\\_list.jsp](http://www.nanhai.gov.cn/cms/sites/nh_ggzy/jyh/newjyxx_list.js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补充媒体：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上公布。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该项目磋商文件【LSZFCG2018035】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11日。响应供应商认为政府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有关供应商在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com](http://www.gdgp.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

###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205203-32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68923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联系人：梁群燕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8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075

（三）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15号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689239

传真：0757-85620918

邮编：528244

-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9月6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以及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单价、数量”。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最高单价限价 (服务管理费预算金额)
◆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人民币1078812元	120元/人/月

备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服务管理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总费用实行总包干。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 1078812 元或服务期结束之日视为合同完结。

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7人。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结算金额和相关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在各岗位上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为结算依据。

### 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要求及岗位类别：

#### （一）劳务派遣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35周岁以下，证件齐全，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3. 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不限，能履行职责并胜任本岗位工作，具有从事行政服务工作经历优先；

4. 形象好，五官端正；具有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听说流利普通话及粤语，熟练操作计算机及相关业务软件，



5. 与第三方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二)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类别**：符合法定“三性”（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要求，负责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及其他相关行政服务项目。

(三) **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员确定、提供劳务的方式、派遣期限、试用期和日常管理**：

1. 劳务人员确定：项目拟派人员男女数量的比例按照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的用工条件和人数组织招聘工作。向采购人推荐初选合格的候选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选拔，并将合格人员名单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也可由采购人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员工。

2. 提供劳务的方式：成交供应商与确定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作为劳务派遣人员（专指派往用户方工作的，下同）派往采购人处工作，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实行标准工时制。

3. 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经采购人确认的用工期限为成交供应商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但用工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期限届满，采购人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续订其工作期限。如不再需要劳务派遣人员继续工作，应提前30天通知成交供应商。工作期限届满，由采购人退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其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成交供应商与窗口工作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按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规定所产生必要的经济补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成交供应商新招收派往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试用期为两个月。

5.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必须经过采购人的批准，并要做好退场和工作以及物品移交等手续。采购人接到劳务派遣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该工作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和社保减员等手续。

6. 由采购人每季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多项指标量化评分，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相关考核制度发放相应考核绩效。

7.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工作秘密的窗口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支持并组织协议的签订工作。

(四)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随时退回成交供应商**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务派遣人员负责的工作因业务不熟悉或工作态度等原因经培训后仍不合格的；

(5) 劳务派遣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

改正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发生劳务派遣人员被退回或离职的情况下,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再派遣事宜,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

3. 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停止派遣并退回劳务派遣人员,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避免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退回劳务派遣人员, 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1) 双方订立该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致使该合同无法履行的。

(2)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五、★成交供应商基本职责:

1. 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录用条件招聘员工, 并对其有关证件真实性进行审核, 为采购人同意聘用的员工办理招用工手续, 并负责办理招用工手续所需费用。

2. 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合同鉴证手续, 建立劳动关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在国家法律规定允许范围内, 负责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有关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3. 负责劳动用工年审及年审所需的有关费用。

4. 定期了解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表现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要求劳务派遣人员遵纪守法, 遵守采购人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好本职工作, 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5. 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对于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协助怀孕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生育保险就医确认手续, 负责为分娩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生育津贴申领手续。

7. 建立工会和党、团组织, 健全劳务派遣人员党、团员的思想教育、党费收缴、组织关系接转等党团管理工作, 负责发展党员, 开展党、团活动。鼓励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工会组织, 增强劳务派遣人员归属感。

8. 根据采购人的《里水行政服务中心购买服务费用支出明细标准》制定每期的劳务报酬划款项目, 经采购人审核后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当期款项后, 按采购人要求的约定时限委托银行代发劳务人员的工资、缴交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待遇。

9. 成交供应商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起十日内, 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

会保险手续，申领医保卡，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类别包括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金停缴、转移、结算等相关手续。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社会保险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的产生，则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为劳务人员所办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购买情况和个人所得税的缴交情况进行核查。

10. 成交供应商应合理利用风险提取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产生的经济补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每月按照人员的增减，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转入、和封存手续；对符合政策，可以支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协助和指导他们办理申请支取住房公积金。

12. 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与采购人发生的劳动争议，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及诉讼工作，维护三方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稳定、和谐发展。

13.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在从事采购人委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采购人应第一时间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做好对事故上报、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按现行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及时为工伤的劳务人员办理工伤申报认定和理赔手续。对因工因病住院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跟进和慰问。

14.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相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追偿。

15. 对损害采购人权益和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16. 根据有关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领取失业救济金手续。

17. 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予以接收并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等有关离职管理工作，重新招聘符合条件的员工到采购人处工作。

18. 采购人有权查询成交供应商与窗口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与采购人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19.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年度体检。

20. 对本项目条款及相关内容、派遣员工各类信息和基本情况以及依法获知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 商务要求（下面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合同结算金额的组成和相关费用说明：**

1. 合同结算金额应为包括：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固定加班补贴、综合补贴、绩效考核补贴、节日补贴、福利费、五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员工社保费用的提取方面，须严格按照佛山市相关制度和标准，所有人员均参考最新佛山市企业职

工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的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计提)、住房公积金、风险提取金(合同到期的经济补偿金和其他经济补偿金、商业保险金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体检费用、服务管理费、招聘费用等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等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服务期内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本项目合同结算时当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达到**1078812**元人民币或服务期结束之日视为合同完结。

2. 员工劳动报酬标准:劳务派遣人员收入分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固定加班补贴、综合补贴、节日补贴、绩效考核补贴、经济补偿金等部分,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方案发放。其中,绩效考核补贴按照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相关考核制度,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安排及考勤情况、工作表现定期计发;节日补贴与该节日所在月份的待遇一并发放。双方在项目结束时核定风险金的结余情况,经双方单位协商,可将结余款项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标准向员工发放经济补偿金。

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佛山市社会保险局的参保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从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之月起,依法给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缴交社会保险费。社保费用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则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4.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交部分在劳务派遣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

5. 采购人根据劳务报酬单的款项,每年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管理费及员工劳动报酬、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等款项,除服务管理费外成交供应商需如期足额缴交或发放至员工账户。成交供应商须将各相关款项的银行缴款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交采购人审核备案,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没有如期如数支付相应金额,先由用户方书面警告,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书面警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交或发放,经警告后仍拒不执行,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讨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6. 关于人员劳务派遣费用的明细标准,必须按照《里水行政服务中心购买服务费用支出明细标准》的指引标准执行。

## (二)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年分四期支付薪酬及服务费用,每期首月的10号前,采购人审核并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已计算的劳务报酬单,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当期的薪酬、服务管理费用,如上一期实际发生金额与已支付金额存在差异,则在下一期支付中进行调整,以此类推。项目合同期满后60天内,采购人按结算资料与成交供应商作项目总结算,成交供应商实际发放金额小于采购人支付金额的,多出部分需退回采购人。结算时成交供应商把上一期项目实际支付《每月应支付费用明细表》给采购人作为上期结算资料及下期支付依据。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每月15日发放当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季度首月发放上季度绩效考核补贴,节日补贴与该节日所在月份的待遇一并发放。

3. 成交供应商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给采购人结算（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1) 劳务报酬单（每期提交）；
- (2) 《每月应支付费用明细表》（除第一期外）；
- (3) 合同（每期提交）；
- (4)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期提交）；
- (5) 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每期提交）。

以上资料应在结算当期的5日前提供给采购人。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





条款项号	内 容						
19.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b>五、竞争性磋商流程</b>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27.2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0.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33.1	<p><b>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p> <p>(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RMB15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收款人名称</td> <td>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广东省佛山市建设银行禅建支行(人民币)</td> </tr> <tr> <td>账 号</td> <td>4400 1664 3010 5300 1978</td> </tr> </table>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建设银行禅建支行(人民币)	账 号	4400 1664 3010 5300 1978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建设银行禅建支行(人民币)						
账 号	4400 1664 3010 5300 1978						
<b>其他说明</b>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foshan.gdgp.gov.cn) 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cms/sites/nh_ggzy/jyh/newjyxx_list.js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p> <p>2、补充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上公布。</p>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



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固定加班补贴、综合补贴、绩效考核补贴、节日补贴、福利费、五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在员工社保费用的提取方面, 须严格按照佛山市相关制度和标准, 所有人员均参考最新佛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的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计提)、住房公积金、风险提取金(合同到期的经济补偿金和其他经济补偿金、商业保险金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体检费用、服务管理费、招聘费用等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等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由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转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由采购人上缴同级国库:
- 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5.5 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8.5.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5.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20.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20.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以及磋商文件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每一页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副



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文件密封：

21.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1.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2 响应文件的标识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评审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



评标。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58）124号文件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的，按弄虚作假处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原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询问、质疑、投诉

### 29.1 询问

-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质疑

#### 29.2.1 质疑期限：

-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5 提交要求：
-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 29.3 投诉
-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授予合同

###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应将起草的合同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采购文件是否有实质性背离并加具核对意见（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起草合同），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的采购合同。

30.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及时将采购合同送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2.1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 (万元)}
 \end{aligned}$$

例如: 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end{aligned}$$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 (万元)

32.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 二、 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30分)			
1.	对项目理解程度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价: 对项目完全理解的, 3分; 对项目基本理解的, 2分; 对项目不理解的, 1分; 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3	3
2.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服务需求完全响应或优于的, 得10分; 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10	10
3.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流程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流程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得6分; 方案不全面、简单,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4分; 方案不够合理, 没有可操作性, 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6
4.	应急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应急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 得5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具体、完善, 可行性良好, 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完善, 可行性一般, 得1分; 差或未提供, 得0分。	5	5
5.	额外服务承诺	对响应供应商能否针对本项目需求(成交供应商基本职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员确定)提出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优于需求的承诺具体明确、考虑周全完整, 对本项目实施有切实意义的, 得6分;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优于需求的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但考虑不够周全完整, 对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得4分; 响应供应商提出了优于需求的承诺, 但对项目具体实施的意义不大的, 得2分; 未提出, 得0分。	6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50分)			
1.	同类业绩及评价	1、响应供应商具有的同类项目经验, 每个得2分, 最高得20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 2、以上业绩获得客户服务质量评价为满意(或优良)的, 每个得1分, 最高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0	30

		注: 同一业绩获得多次评价的, 只计一次得分。		
2.	投入本项目团队	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中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的, 得4分; 2、团队人员具有省人社部《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的, 得2分; 3、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法务咨询师证书的, 得3分; 4、团队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的, 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2018年5月至7月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保凭证复印件)	12	12
3.	企业信誉	1、获得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 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在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平台公示的网页截图) 2、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AAA级的, 得3分; AA级的, 得2分; A级的, 得1分。(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6	6
4.	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	2
三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0	20
合计			100	100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扣除

###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见证单位：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57-83205202    传 真：0757-8203796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编号：LSZFCG201803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劳务派遣人员数量**：7人。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结算金额和相关费用根据乙方在各岗位上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为结算依据。

####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要求及岗位类别：

##### （一）劳务派遣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35周岁以下，证件齐全，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3. 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不限，能履行职责并胜任本岗位工作，具有从事行政服务工作经历优先；
4. 形象好，五官端正；具有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听说流利普通话及粤语，熟练操作计算机

及相关业务软件,

5. 与第三方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二)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类别:** 符合法定“三性”(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要求,负责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及其他相关行政服务项目。

(三) **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员确定、提供劳务的方式、派遣期限、试用期和日常管理:**

1. 劳务人员确定:项目拟派人员男女数量的比例按照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由甲方和乙方商定。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的用工条件和人数组织招聘工作。向甲方推荐初选合格的候选人,甲方对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选拔,并将合格人员名单书面通知乙方;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员工。

2. 提供劳务的方式:乙方与确定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作为劳务派遣人员(专指派往用户方工作的,下同)派往甲方处工作,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实行标准工时制。

3. 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经甲方确认的用工期限为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但用工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期限届满,甲方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乙方协商续订其工作期限。如不再需要劳务派遣人员继续工作,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工作期限届满,由甲方退回乙方,乙方与其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乙方与窗口工作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按《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规定所产生必要的经济补偿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乙方新招收派往甲方处工作的员工,试用期为两个月。

5.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必须经过甲方的批准,并要做好退场和工作以及物品移交等手续。甲方接到劳务派遣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与该工作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和社保减员等手续。

6. 由甲方每季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多项指标量化评分,乙方须按甲方相关考核制度发放相应考核绩效。

7.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工作秘密的窗口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予以支持并组织协议的签订工作。

(五)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务派遣人员负责的工作因业务不熟悉或工作态度等原因经培训后仍不合格的;

(5) 劳务派遣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在发生劳务派遣人员被退回或离职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再派遣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

3、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停止派遣并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



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避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4、有下列情形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 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1) 双方订立该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致使该合同无法履行的。

(2)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五、乙方基本职责

1.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录用条件招聘员工, 并对其有关证件真实性进行审核, 为甲方同意聘用的员工办理招用工手续, 并负责办理招用工手续所需费用。

2. 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合同鉴证手续, 建立劳动关系。按照甲方的要求, 在国家法律规定允许范围内, 负责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有关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3. 负责劳动用工年审及年审所需的有关费用。

4. 定期了解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表现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要求劳务派遣人员遵纪守法, 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好本职工作, 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5. 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对于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协助怀孕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生育保险就医确认手续, 负责为分娩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生育津贴申领手续。

7. 建立工会和党、团组织, 健全劳务派遣人员党、团员的思想教育、党费收缴、组织关系接转等党团管理工作, 负责发展党员, 开展党、团活动。鼓励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工会组织, 增强劳务派遣人员归属感。

8. 根据甲方的《里水行政服务中心购买服务费用支出明细标准》制定每期的劳务报酬划款项目, 经甲方审核后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当期款项后, 按甲方要求的约定时限委托银行代发劳务人员的工资、缴交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待遇。

9.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起十日内, 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申领医保卡,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 社会保险类别包括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金停缴、转移、结算等相关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社会保险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的产生, 则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办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购买情况和个人所得税的缴交情况进行核查。

10. 乙方应合理利用风险提取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产生的经济补偿由乙方承担。

11.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 每月按照人员的增减,

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转入、和封存手续;对符合政策,可以支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协助和指导他们办理申请支取住房公积金。

12. 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与甲方发生的劳动争议,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及诉讼工作,维护三方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稳定、和谐发展。

13. 乙方协助甲方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在从事甲方委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对事故上报、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按现行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及时为工伤的劳务人员办理工伤申报认定和理赔手续。对因工因病住院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跟进和慰问。

14.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方、乙方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相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15. 对损害甲方权益和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16. 根据有关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领取失业救济金手续。

17. 乙方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予以接收并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等有关离职管理工作,重新招聘符合条件的员工到甲方处工作。

18.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与窗口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与甲方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19.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年度体检。

20. 对本项目条款及相关内容、派遣员工的各种信息和基本情况以及依法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 七、合同结算金额的组成和相关费用说明

1. 合同结算金额应为包括: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固定加班补贴、综合补贴、绩效考核补贴、节日补贴、体检费、福利费、五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员工社保费用的提取方面,须严格按照佛山市相关制度和标准,所有人员均参考最新佛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的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计提)、住房公积金、风险提取金(合同到期的经济补偿金和其他经济补偿金、商业保险金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体检费用、服务管理费、招聘费用等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等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服务期内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本项目合同结算时当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达到1078812元人民币或服务期结束之日视为合同完结。

2. 员工劳动报酬标准:劳务派遣人员收入分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固定加班补贴、综合补贴、节日补贴、绩效考核补贴、经济补偿金等部分,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方案发放。其中,绩效考核补贴按照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相关考核制度,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安排及考勤情况、工作表

现定期计发; 节日补贴与该节日所在月份的待遇一并发放; 双方在项目结束时核定风险金的结余情况, 经双方单位协商, 可将结余款项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标准向员工发放经济补偿金。

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佛山市社会保险局的参保规定, 乙方应当从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之月起, 依法给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缴交社会保险费。社保费用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如遇有关政策调整, 则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4.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 乙方应当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 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 个人缴交部分在劳务派遣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

5. 甲方根据劳务报酬单的款项, 每年分四期向乙方提供服务管理费及员工劳动报酬、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等款项, 除服务管理费外乙方需如期足额缴交或发放至员工账户。乙方须将各相关款项的银行缴款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交甲方审核备案, 一旦发现乙方没有如期如数支付相应金额, 先由用户方书面警告, 乙方须在收到书面警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交或发放, 经警告后仍拒不执行,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6. 关于人员劳务派遣费用的明细标准, 必须按照《里水行政服务中心购买服务费用支出明细标准》的指引标准执行。

##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服务期内, 甲方每年分四期支付薪酬及服务费用, 每期首月的10号前, 甲方审核并依据乙方提供已计算的劳务报酬单, 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当期的薪酬、服务管理费用, 如上一期实际发生金额与已支付金额存在差异, 则在下一期支付中进行调整, 以此类推。项目合同期满后60天内, 甲方按结算资料与乙方作项目总结算, 乙方实际发放金额小于甲方支付金额的, 多出部分需退回甲方。结算时乙方把上一期项目实际支付《每月应支付费用明细表》给甲方作为上期结算资料及下期支付依据。

2. 服务期内,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15日发放当月工资,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季度首月发放上季度绩效考核补贴, 节日补贴在节日当月发放。

3. 乙方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给甲方结算(加盖乙方公章):

- 1) 劳务报酬单(每期提交);
- 2) 《每月应支付费用明细表》(除第一期外);
- 3) 合同(每期提交);
- 4)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期提交);
- 5) 乙方中标通知书(每期提交)。

以上资料应在结算当期的5日前提供给甲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LSZFCG2018035

项目名称: 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 LSZFCG2018035

说明: 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LSZFCG2018035。

##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第 (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 页

##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2.2	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8年1月（含本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2.3	提供2018年1月（含本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格声明函》)		
5.	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对项目理解程度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价: 对项目完全理解的, 3分; 对项目基本理解的, 2分; 对项目不理解的, 1分; 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第( )页-( )页
2.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服务需求完全响应或优于的, 得10分; 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第( )页-( )页
3.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流程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流程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得6分; 方案不全面、简单,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4分; 方案不够合理, 没有可操作性, 得2分;	第( )页-( )页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应急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应急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 得5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具体、完善, 可行性良好, 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完善, 可行性一般, 得1分; 差或未提供, 得0分。	第 ( ) 页- ( ) 页
5.	额外服务承诺	对响应供应商能否针对本项目需求(成交供应商基本职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员确定)提出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优于需求的承诺具体明确、考虑周全完整, 对本项目实施有切实意义的, 得6分;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优于需求的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但考虑不够周全完整, 对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得4分; 响应供应商提出了优于需求的承诺, 但对项目具体实施的意义不大的, 得2分; 未提出, 得0分。	第 ( ) 页- ( )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业绩及评价	1、响应供应商具有的同类项目经验, 每个得2分, 最高得20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 2、以上业绩获得客户服务质量评价为满意(或优良)的, 每个得1分, 最高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同一业绩获得多次评价的, 只计一次得分。	第 ( ) 页- ( ) 页
2.	投入本项目团队	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中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的, 得4分; 2、团队人员具有省人社部《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的, 得2分; 3、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法务咨询师证书的, 得3分; 4、团队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的, 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2018年5月至7月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保凭证复印件)	第 ( ) 页- ( ) 页
3.	企业信誉	2、获得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 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在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平台公示的网页截图) 2、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AAA级的, 得3分; AA级的, 得2分; A级的, 得1分。 (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第 ( ) 页- ( ) 页

4.	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 ( ) 页- ( ) 页
----	--------	---	----------------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 )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 )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 )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 ) 页
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 ( ) 页

## 磋商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LSZFCG2018035），\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编号：LSZFCG2018035）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8年1月（含本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18年1月（含本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LSZFCG2018035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7人。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结算金额和相关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在各岗位上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为结算依据。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3. 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不限，能履行职责并胜任本岗位工作，具有从事行政服务工作经历优先；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4	五、★成交供应商基本职责：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1、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报价表

##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18035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1	<b>服务管理费</b>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b>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b>		小写: 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 如未按要求列出, 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 如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LSZFCG2018035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文件指引
1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要求及岗位类别：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商务要求				
2	(一)合同结算金额的组成和相关费用说明：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二)付款方式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理解程度；
2.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3.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流程；
4. 应急方案；
5. 额外服务承诺；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 填写前10名, 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1803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1803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18035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清 单	金 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 (累 计 %)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的投标（项目编号为：LSZFCG2018035）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响应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